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区机关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机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规政策，贯彻执行财务规定，负责区机关大院各部门经费、财务开支的审核及财务结算等工作，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三）负责区机关大院行政用房及区会议中心的规划、建设及改扩建、修缮工程；统一调配和管理区机关办公用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根据区政府授权和委托，负责区机关大院各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政府采购招投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制定全区公务车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维修、调配、处置等工作；负责区机关大院司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区机关大院空调设备、水电设施、电梯、通讯设施、会议室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区机关大院环境绿化、爱国卫生、餐饮、收发、安全保卫、消防和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

（七）负责区机关对外签署各项物业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并负责监督实施。

（八）负责区机关大院各部门干部职工公费医疗、健康体检、义务献血和后勤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区机关大院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和相关制度；负责区机关大院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3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975.5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83.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6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35.87	本年支出合计	47	3635.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6.28
总计	25	3722.15	总计	50	37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35.87	363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5.58	29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75.58	29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80	5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78.93	17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9.85	6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48	5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48	5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35.87	363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52	5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5.87	1443.52	2192.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5.58	787.17	2188.4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75.58	787.17	2188.4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80	576.8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78.93	111.14	1667.7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9.85	99.23	52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48	583.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48	583.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52	559.5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5.87	1443.52	2192.3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3	10.59	3.9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3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975.58	2975.5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83.48	583.4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4.53	14.5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2.29	62.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35.87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35.87	3635.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6.28	86.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6.28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722.15	总计	56	3722.15	3722.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35.87	1443.52	219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5.58	787.17	2188.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75.58	787.17	2188.41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80	576.8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78.93	111.14	1667.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9.85	99.23	52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48	583.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48	583.4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52	559.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3	10.59	3.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59	10.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35.87	1443.52	2192.3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9	10.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	0.00	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0.00	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9	62.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9	62.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0
30101	基本工资	69.12	30201	办公费	3.67
30102	津贴补贴	313.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0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3.3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4
30309	奖励金	11.90	30229	福利费	69.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3.22		公用经费合计	13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5	0.00	21.20	0.00	21.20	0.25	14.87	0.00	14.63	0.00	14.63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48.47	248.4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77	65.77	0.00
利息收入	2.31	2.3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2.31	2.3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3.46	63.4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52	0.52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2.94	62.9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82.7	182.7	0.00

注：无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722.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94 万元，下降 3.85%。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722.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3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35.8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94 万元，下降 3.94%，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规定。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722.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3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3.52 万元，占 39.7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11 万元，增长 8.75%。主要是因政策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192.35 万元，占 60.3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05 万元，下降 10.79%。主要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压

缩各项项目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94 万元，下降 3.94%；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5.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13 万元，下降 2.78%；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975.58 万元，占 81.84%，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及机关大院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和公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83.48万元，占16.05%，主要用于本部门以及历史遗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以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0.59万元，占0.2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3.94万元，占0.11%，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大院各部门患重病人员医疗费用；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62.29万元，占1.71%，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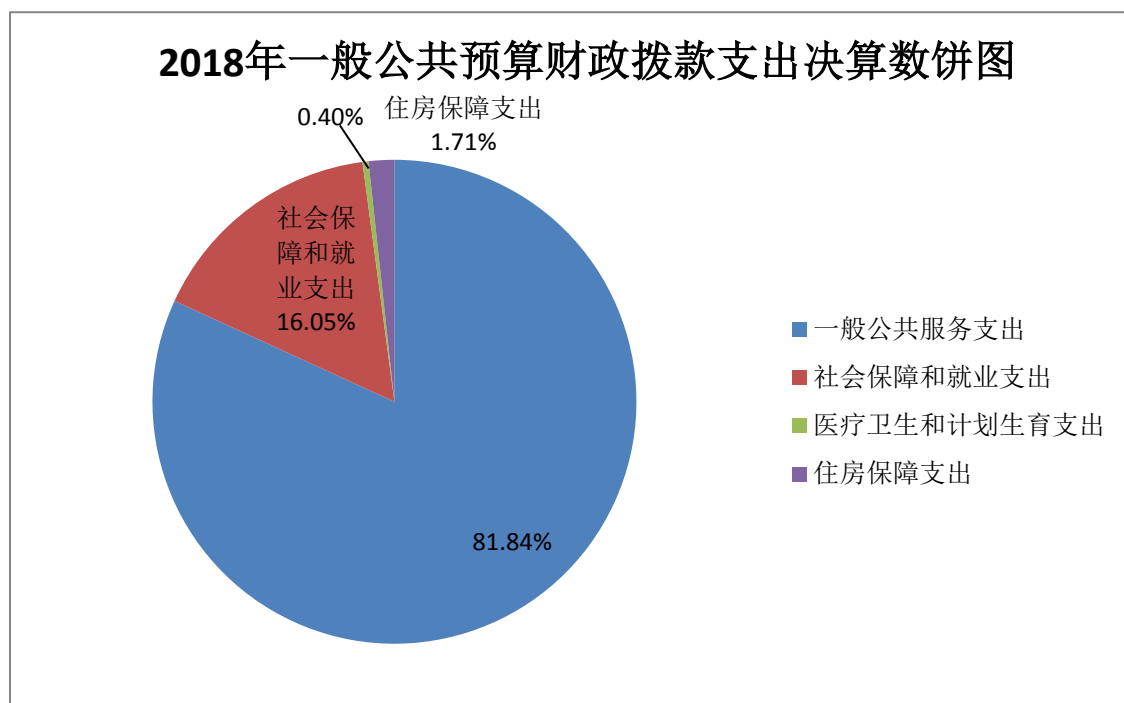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5.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8.94万元，下降3.94%，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规定，压缩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5.58万元，占8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48万元，占16.05%；医疗卫

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4.53 万元，占 0.40%；住房保障支出 62.29 万元，占 1.71%。（按类级科目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39.99 万元，支出决算 36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7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二是按照政策规定调整社会保障缴费政策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77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本年的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机关大院物业管理、绿化、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61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9%，主要用于迎春花市工作、节能工程改造以及机关大院公共区域工程修缮等保障工作的相关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项目支出；二是按工作需要年中通过二次分配调整职能部门花市经费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国家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该项目属于年中按照国家政策，调增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列支了

2017 年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金。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一%(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该经费属于年中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增加,用于支付机关大院相关人员的重病医疗费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6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2.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缴存公积金,据实列支。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443.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3.2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3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81 万元;公用经费 130.3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预算 21.45 万元的 69.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预算 21.20 万元的 6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0.25 万元的 10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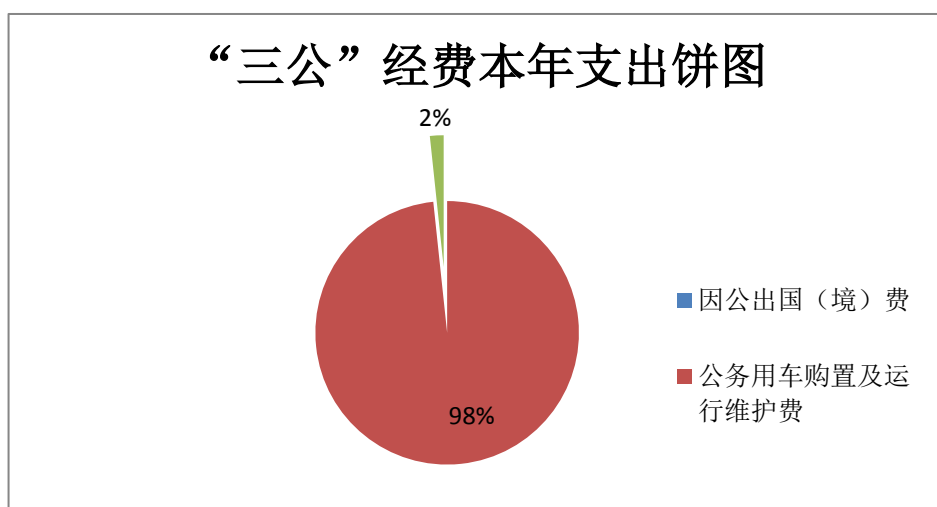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63 万

元，占 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占 1.6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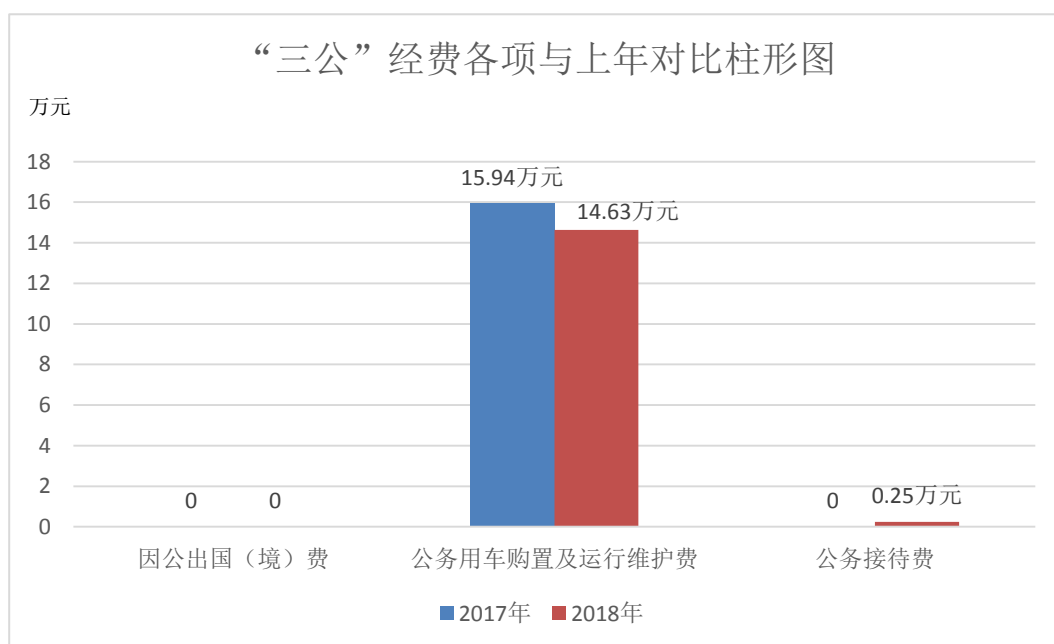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63 万元，2018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中按规定执行的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4 人，主要接待珠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到我区调研工作，调研期间产生的费用。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柱形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30 万元，比预算数增

加 26.68 万元，增长 25.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统筹了机关大院各部门部分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4.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辆中巴、2 辆货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48.4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48.4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65.77 万元，占 26.47%，包括利息收入 2.3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52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2.94 万元；其他收入 182.70 万元，占 73.53%，包括花市档位费收入等。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突出科学化管理、法制化保障、规范化服务，坚持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为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转，建设服务型、节约型、高效型机关做出积极贡献，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33.33%，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0%。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888.9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5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1888.9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精细化、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33.33%，共涉及资金 411.9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41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79%；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绩效运行跟踪，督促各科室合理使用资金，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迎春花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迎春花市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28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以花为媒，弘扬优秀岭南传统文化，寄托新春祝福，宣传我区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上取得的新成就，展现我区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繁荣景象，营造欢乐的节日气氛，激励全区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建设创新之区、国际商贸交往中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化名区、幸福美丽海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迎春花市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安全保卫、治安、防火、防爆、反恐、消防等保障工作压力十分大，工作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借

助社团等组织力量，共同做好文化、安全等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繁荣、喜庆、和谐的节日气氛。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机关大院智能信息化建设管理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机关大院智能信息化建设管理改造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区机关大院公共区域信息化及弱电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而设置的专门项目，包括机关大院全年智能信息化系统维护合同费用；机关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设备；LED 显示屏系统、饭堂消费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围墙红外安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系统升级及配件更换；机关电话机房系统更新设备费用；访客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购买机关公共信息化配件设备、机关系统服务器租赁及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财务 E9 前台报账系统以及 U8 系统维护费、U8 版本更新升级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总预算 139.6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6.58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节约资金的原则，对影响正常工作的弱电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整合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做好弱电系统运行工作，保障区机关大院公共区域信息化及弱电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区机关大院弱电系统能够在有限资源下运行更稳定、更高效、更科学。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机关弱电系统管理方面，2018 年全年新办理机关工作证 266 单，完成移动集群网业务 230 人次，改造监控系统高清摄像头；新办机关大院物业及其他部门人员临时出入证共 254 张；办理机关大院电话业务 85 单。全年按计划定期对弱电机房设备维护 12 次，共处理弱电故障 811 项。其中包括电话故障 305 项；会议系统设备故障 65 项；视频监控故障 123 项；红外报警系统故障 56 次；机关门禁机一卡通系统故障 25 次；领导门禁故障 9 次；车场系统故障 28 次；机关 LED 显示屏故障 26 次；巡更系统故障 71 次；维修及调整公共广播系统 20 次；消费机系统故障 31 次；访客易系统 14 次；处理有线电视系统故障 38 次。

在弱电和信息化升级改造方面，本年完成了以下几个项目：一是区机关大院地下停车场智能车辆快速引导服务启动上线。通过引进车辆快速引导服务，以新技术降低人力运营成本，有效解决了停车场车辆流量大、大型会议期间停车场接待能力欠缺、人力运营成本高等问题，加强了车辆安全管理，提升了通行停放效率，促进了机关大院车辆停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二是以政务微信平台为核心，针对海珠区机关大院干部职工的日常工作、机关事务服务内容定制开发机关事务管理平台。经过开发测试及培训，机关事务管理平台已开始于局内部进行使用，通过数据保存、服务跟踪的人性化表现，实现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标，并将于下一步结合政务微信平台向机关大院干部职工提供便捷服务。三

是推出“智慧食堂”系统，通过升级改造系统：优化点餐、取餐方式，增加银联、微信、支付宝等充值渠道，升级服务模式，从而实现提高效率、优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消费数据的目标。

财务、国资管理系统方面，确保满足财务 E9 前台报账系统以及 U8 系统的正常运行。效益指标方面，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稳定性、故障解决时间得到缩短、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化水平得到进一步优化。

（3）存在问题。一是随着物价及人工上涨，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服务费用有所增加；二是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4）相关建议。一是厉行节约，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开拓创新，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我局本年度无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6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5.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

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635.8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5.8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突出科学化管理、法制化保障、规范化服务，坚持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为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转，建设服务型、节约型、高效型机关做出积极贡献。		有效推进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做好迎春花市工作	紧密围绕“安全、祥和、喜庆、繁荣”要求，坚持以民为本，传承“广州过年，花城看花”的文化传统。		以花为媒，弘扬优秀岭南传统文化，寄托新春祝福，宣传我区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上取得的新成就，展现我区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繁荣景象，营造欢乐的节日气氛，激励全区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建设创新之区、国际商贸交往中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化名区、幸福美丽海珠。	285. 41
做好机关弱电管理、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加强机关弱电信息化系统管理；加强、规范机关大院各部门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		1.严格执行财经政策法规，按照《预算法》要求，高标准开展预算编制、决算公开、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等财务专项工作。 2.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办理政府采购业务及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保障机关大院公共区域信息化及弱电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为大院干部职工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126. 58

做好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及设施维护工作	为机关大院提供“优质、高效、安全、舒适、节约”的物业管理服务。	1.认真做好各类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工作。 2.认真做好机关大院消防工作。 3.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会务服务。 4.高标准完成机关绿化升级改造工作 5.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不断加强。	1667.79
-------------------	---------------------------------	---	---------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 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突出科学化管理、法制化保障、规范化服务，坚持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为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转，建设服务型、节约型、高效型机关做出积极贡献。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和报告机关事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严做细做实纪检监察工作。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防范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领域的廉政风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3. 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化、制度化建设。用法治思维谋划机关事务工作，用法治方式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抓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规的贯彻实施。聘请专业律师负责我局涉法事务，对各类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完善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区机关事务局制度汇编。

4. 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运行。以财经政策法规为依据，以财政改革方向为抓手，有条不紊开展财务管理各项工作。认真管理、核算区机关28个部门的各类账户，按时按规发放机关大院各类人员的工资补贴，在财务核算、财务会计处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紧扣“效率年”工作目标，推进财务信息化进度，优化升级 U8、E9系统，促进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效率提升。

5.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升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软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积极配合机关办公用房调配工作，统筹配置办公用房资源，优化办公用房使用功能，规范办公用房使用行为。

6. 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和用车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联合市公车办对区属单位开展公务用车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为机关各单位提供各类公务用车服务，有力保障区机关大型调研、综合接待等公务用车需要；按照车辆管理规定指导机关各单位对公务车进行及时维修和保养，保证所有车辆车况良好。

7. 抓好机关后勤保障。针对机关食堂接待、物业管理、绿化保洁、弱电系统管理、会务接待、医疗保障等服务领域的合理需求，我局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细化服务规范，力求使机关干部职工获得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

8. 大力建设“绿色智慧机关事务”。探索“互联网+绿色低碳+机关事务”新思路，进一步推进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绩效化机关事务工作，于本年度推出“智慧食堂”，推进政务微信事务平台搭建推广，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推进“智能车场”建设。

9. 做好海珠传统迎春花市各项准备工作。全力以赴保证海珠传统迎春花市安全、祥和、喜庆、繁荣。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及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一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深入系统学习各项政治业务理论知识，一手抓实践，一手抓理论，用理论指导实践，促进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二是物业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临时性、突发性任务较多，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对物业公司、绿化公司、维保公司等监督管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